

契 稅 申 報 書 附 聯
(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、房屋情形申報表)

一、土地部分

年 月 日

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取得後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 9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二、房屋部分（稅籍編號： ）

坐落 縣/市 鄉鎮市區 里 街/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如下：

（請就各層次勾選使用情形；如同一層次有 2 種以上使用情形，並請註明各使用情形面積。）

使用情形 \ 層次							
住家	自住或公益出租						
	非自住						
非住家	營業						
	營業減半						
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						
	非住非營						

申報人 蓋章 電話： 收文 年 月 日 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☐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超過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全國 3 戶之限制，放棄 ☐ 本人 ☐ 配偶 ☐ 未成年子女 （放棄者簽名或蓋章）所有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房屋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備註：
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（認）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（認）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